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1)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 (3)選舉董事**  
**及**
  - (4)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該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dfem.wsgf.hk/>)。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附錄一 –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	10
附錄二 – 獲提名選舉董事候選人之資料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釋 義

---

「東方電氣」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方電氣集團」	指 東方電氣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現有一般性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已額外發行不超過已發行A股及H股20%的A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以發行額外A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交易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董事：**

俞培根先生 (董事長)

張彥軍先生

宋致遠先生

孫國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1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先生

曾道榮先生

陳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3)選舉董事**

**及**

**(4)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鑑於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到期，為確保董事會可在發行新股份屬合宜的情況下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就審議及批准發行若干股份的建議一般性授權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特別決議案。根據一般性授權（倘授出），按照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及／或H股，該等將予發行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的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77,482,123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待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後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555,496,424股A股及68,000,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在下文第2段所列的範圍內)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相關決策（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決策）。
2. 將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不論是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基於其他原因）的A股及／或H股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20%。

3. 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iv)募集資金的用途；(v)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決策；及(vi)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股份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必需或相關的全部行為、文件及其他事宜，並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5. 授權董事會審議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完成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
6. 授權董事會應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文第(4)及(5)段所述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的相關內容作適當及必要的修改，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完成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8. 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授權轉授予本公司授權人士，以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發行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9.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一般性授權。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根據獲授予的授權就發行A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出決策，而有關決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一般性授權僅在相關期間內有效。「相關期間」指自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後，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自原有期限屆滿之日起延長十二個月(即2025年4月20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所授出權力之日。

如於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簽署必要文件、完成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或進行或持續至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一般性授權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以供審議及批准。

### III.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增加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增強現金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積極回報投資者，穩定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結合實際情況編製了《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 IV. 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接獲東方電氣集團建議提名張少峰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經考慮了張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張先生為董事候選人，現已完成董事候選人提名備案程序，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其委任。在獲委任後，張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張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起生效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張先生的之簡歷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i)一般性授權；(ii)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及(iii)選舉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7至9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 V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都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但若主席秉誠決定就僅與程序性事項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則不在此列。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董事會函件

以上議案1和議案2均為建議延長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授權期限的議案和審議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其中，議案3為選舉董事的普通決議，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建議選舉董事的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份股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 VI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培根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股東大會延長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授權期限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 3.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3.01 選舉張少峰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附註：

1. 凡於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 28 8758 3551)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86) 28 8758 3666

傳真：(86) 28 8758 3551

電子郵件：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

本規劃最初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方電氣或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國資委《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的要求，增加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增強現金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積極回報投資者，穩定投資者預期，結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在綜合分析國內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發展戰略、盈利能力、利潤規模、重大投資安排、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融資成本等因素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原則

公司制定或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時嚴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條款，在保證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經營資金需求，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廣大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的利潤分配方案，積極回報股東。

### 三.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為積極落實國資監管及證券監管要求，響應廣大投資者訴求，增強長期投資者信心，基於對東方電氣未來發展的充分信心，公司董事會提出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的股東回報規劃，建議在2024年現金分紅比例基礎上，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現金分紅比例每年環比增長至少1個百分點。

### 四. 審議情況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開監事會十一屆五次會議，2月20日公司召開董事會十一屆六次會議，兩次會議均審議通過《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方案的議案》。本規劃尚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五. 未盡事宜及生效機制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2月20日

獲提名為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如下：

張少峰先生，1971年7月出生，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工業外貿專業，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在職學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5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57）財務部機關財務處副處長、財務部債務管理處處長，中石油中亞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2025年1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組副書記。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